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附錄三、公司章程.....	4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相關資訊.....	47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 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49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週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主席：賴如鎧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
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陳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及第9~1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19頁【附件四】。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合併溢價計新台幣57,768,206元（係屬免稅部份，不包含因合併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5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茲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0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6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8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3 年，世界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效應依然存在，全球主要機構多次下調世界經濟增長預期，國內主計處也是多次下調經濟成長預估，使得企業經營環境仍面臨嚴峻挑戰，而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7.48 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32 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二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一〇二年度主要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調整既有產品及服務資源的優化：

針對既有產品的銷售結構及成本效益進行資源配置的調整，拉高部分產品的直銷比率以提升營業利益，另對無法在產業占有重要地位的產品做適度的調整，以便將人力資源及技術資源釋放出來，轉為其他新事業開發所用，作更有效率及效果的運用。

二、藉由新通路的佈建擴大行銷面：

一方面持續藉由不同的通路合作增加策略結盟的對象，以增加公司競爭力及營運彈性，確保產業拼圖的完整性，以增加競爭者的進入門檻；另一方面增加平台的深度及廣度以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娛樂平台的依賴性。

近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服務流程的 e 化，提高反應速度以強化競爭力，另一方面提升自有服務品牌的知名度，引導廣大消費者體驗與使用便利的網路及行動服務，增進公司長期經營的價值，並在經營策略上及時因應調整，達到成長與永續經營目標。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如鎧



會計主管：何慶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錦進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坤錫



會計師： 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92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富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慶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574	\$575,747	\$853,529	15.97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78	0.0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030	141,286	235,059	3.92	2170	應付帳款	18,032	0.55	28,468	0.7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930	723,086	774,730	2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09	1.16	43,303	1.20
1150	應收票據	409	459	968	0.01	2230	逾期所得稅負債	5,799	0.18	4,036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3,774	172,596	238,830	4.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228	1.12	27,151	0.76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4	1,840	3,504	0.05	21XX	小計	98,193	3.01	104,436	2.90
130X	存貨	104,920	75,703	71,804	2.10	25XX	非流動負債	553	0.02	-	-
1410	預付款項	22,489	17,490	31,906	0.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4	0.28	13,060	0.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608	43,214	153,123	4.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67	0.30	13,060	0.37
11XX	小計	1,576,468	1,751,421	1,863,453	48.58	25XX	負債合計	107,960	3.31	117,496	3.27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5,582	1,639,946	1,513,378	45.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64	35.40	1,155,364	32.0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80	99,616	103,657	2.76	3200	資本公積	137,381	4.21	212,480	5.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44	103,972	108,692	2.88	3300	保留盈餘	327,878	10.05	302,271	8.38
1780	無形資產	886	6,376	12,425	0.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947	7.23	240,776	6.6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23	4,207	2,827	0.1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298,813	39.80	1,577,211	43.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60	12,127	0.33	3400	其他權益	3,155,383	96.69	3,488,102	96.73
15XX	小計	1,686,875	1,854,177	1,753,106	51.42	3XXX	權益總計	\$3,263,343	100.00	\$3,605,598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3,263,343	\$3,605,598	\$3,616,559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63,343	100.00	\$3,616,559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簡體財務報表附註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747,601	100.00	\$842,7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34,558)	(71.50)	(603,705)	(71.63)
5900	營業毛利		213,043	28.50	239,071	28.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043	28.50	239,071	28.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808)	(16.29)	(160,340)	(19.03)
6200	管理費用		(60,567)	(8.11)	(60,992)	(7.24)
6000	小 計		(182,375)	(24.40)	(221,332)	(26.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668	4.10	17,739	2.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3,263	20.50	172,379	20.4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3,818	7.20	78,596	9.33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72	0.40	(2,435)	(0.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052	28.10	248,540	29.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0,720	32.20	266,279	31.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8,846)	(1.18)	(9,561)	(1.1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1,874	31.02	256,718	30.4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1,874	31.02	256,718	30.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2	0.28	(1,437)	(0.1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0,480)	(37.52)	113,820	13.5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255	0.44	(5,733)	(0.6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	(0.01)	(3,089)	(0.3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54)	(0.07)	974	0.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751)	(36.88)	104,535	12.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877)	(5.86)	361,253	42.86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9		2.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富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51,124	\$223,034	\$0	\$1,464,828	\$3,473,45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1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7,965)	-	-	(207,9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38,644)	-	-	-	(138,644)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256,718	-	-	256,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847)	(1,437)	113,820	104,53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12,480	\$240,776	\$(1,437)	\$1,578,648	\$3,488,10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3,743)	-	-	(213,7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5,099)	-	-	-	(75,099)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231,874	-	-	231,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647	2,082	(280,480)	(275,7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7,381	\$235,947	\$645	\$1,298,168	\$3,155,3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0,720	\$266,27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0,720	266,2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4	5,104
攤銷費用	1,353	2,757
呆帳費用	6	-
備抵呆帳轉收入	(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13)	(1,260)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3,888)	(4,008)
股利收入	(146,126)	(165,1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64	4,5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465)	(85,5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16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5,652	7,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	96,3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	5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826	66,2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7)	1,084
存貨(增加)減少	(29,217)	(3,89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2	7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51)	13,6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	(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1	109,9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3)	(5,2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435)	(2,0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94)	(7,0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15	5,6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2	(14,79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46)	249
收取之利息	4,162	4,588
收取之股利	146,126	165,153
支付利息	(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48)	(18,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9,848</u>	<u>449,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25	12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	(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取得無形資產	(1,515)	(7,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820</u>	<u>118,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8,841)	(346,6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8,841)</u>	<u>(346,6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27	222,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747	353,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574</u>	<u>\$575,747</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92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富爾特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01月0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698	\$812,006	\$385,909	21XX	流動負債		\$100	\$1,488	\$6,7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897	142,119	235,833	21XX	應付票據		20,532	0.62	30,3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6,830	723,086	774,730	2200	其他應付款		47,204	1.42	56,239
1150	應收票據		1,150	696	1,298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08	0.18	4,0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174	173,241	240,32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101	1.22	29,508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6	1,938	3,603	25XX	小計		114,105	3.44	121,58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	209	147	2570	非流動負債		4,347	0.13	1,925
130X	存貨		105,302	76,265	72,242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7,057	0.51	20,905
1410	預付帳項		37,752	19,128	35,83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4	0.64	22,8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39	76,389	172,880	21XX	負債合計		135,509	4.08	144,415
11XX	小計		1,650,150	1,825,077	1,922,799	31XX	權益		1,155,364	34.87	1,155,3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485,582	1,639,946	1,513,37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381	4.15	212,48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2	5,000	-	3200	股本		327,878	9.89	302,27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331	165,688	173,123	3310	普通股本		235,947	7.12	240,7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5	13,903	29,717	3350	保留盈餘		1,298,813	39.20	1,577,211
1780	無形資產		5,642	5,865	5,041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3,488,102	95.23	3,473,4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	115	12,181	31XX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2,745	0.69	23,08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33,440	36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78,128	95.92	3,511,189
15XX	小計		1,663,487	1,830,527	1,733,440	31XX	非控制權益		83,655,604	100.00	83,655,604
	資產總計		\$3,313,637	\$3,655,604	\$3,656,239	100.00	2-3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13,637	\$3,656,239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786,517	100.00	\$882,3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40,440)	(68.71)	(618,275)	(70.07)
5900	營業毛利		246,077	31.29	264,116	29.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6,077	31.29	264,116	29.9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836)	(15.49)	(160,390)	(18.18)
6200	管理費用		(90,412)	(11.50)	(93,992)	(10.65)
6000	小 計		(212,248)	(26.99)	(254,382)	(28.8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829	4.30	9,734	1.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2,198	20.62	195,096	22.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648	6.31	67,747	7.68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99)	(0.1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446	26.76	262,843	29.7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275	31.06	272,577	30.8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1,301)	(1.44)	(12,853)	(1.4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2,974	29.62	259,724	29.4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2,974	29.62	259,724	29.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	0.33	(1,685)	(0.1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0,480)	(35.66)	113,820	12.9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3,173	0.40	(10,385)	(1.1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39)	(0.07)	1,765	0.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259)	(35.00)	103,515	11.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85)	(5.38)	363,239	41.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1,874	29.48	256,718	29.0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0	0.14	3,006	0.34
	合 計		232,974	29.62	259,724	29.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877)	(5.58)	361,254	40.9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2	0.20	1,985	0.22
	合 計		(42,285)	(5.38)	363,239	41.16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9		2.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351,124	\$279,107	\$223,034	\$0	\$1,464,828	\$21,622	\$3,495,07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4	(23,1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5)	-	-	-	(207,9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644)	-	-	-	-	-	(138,644)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56,718	-	-	3,005	259,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7)	(1,437)	113,820	(1,020)	103,5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20)	(52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2,480	\$302,271	\$240,776	\$(1,437)	\$1,578,648	\$23,087	\$3,511,1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7	(25,6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743)	-	-	-	(213,7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099)	-	-	-	-	-	(75,099)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1,874	-	-	1,100	232,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7	2,082	(280,480)	492	(275,2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934)	(1,93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22,745	\$3,178,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4,275	\$272,577
合併總損益	244,275	272,5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64	7,215
攤銷費用	4,905	6,519
呆帳費用	6	-
備抵呆帳轉收入	(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47)	(1,319)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4,550)	(4,781)
股利收入	(146,151)	(165,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465)	(85,5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38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5,652	18,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	96,3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4)	6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071	67,0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11)	1,086
存貨(增加)減少	(29,037)	(4,02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135)	2,7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89)	13,9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	(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65	96,5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28)	(5,2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82)	(1,9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35)	(3,0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958	4,0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35	(14,7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04)	1,685
收取之利息	4,753	5,361
收取之股利	146,151	165,183
支付利息	(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38)	(19,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015	464,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25	121,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	(4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取得無形資產	(3,868)	(15,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72	11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	(17)
發放現金股利	(288,841)	(346,609)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1,442)	(1,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281)	(348,1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6	(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92	226,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006	385,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98	\$612,0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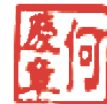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18,941,033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註一)	(17,514,643)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426,390	
加(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47,20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31,873,7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87,379)	
截至一〇二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12,759,997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二、三、四)	207,965,542	每股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94,455	

註一：有關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二：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依本次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總額，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註三：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五：配發員工分紅新台幣\$14,916,38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382,799 元，全以現金發放，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核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p> <p>.....</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p> <p>.....</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券：財務部。</p> <p>(二)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券：財務部。</p> <p>(二)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p> <p>(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p> <p>.....</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七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七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九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九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修正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一、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另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外，尚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其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本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外，尚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其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本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p> <p>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1.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p> <p>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營運需要增列營業項目</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u>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p>	配合章程及法令規範設置獨立董事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章程及法令規範設置獨立董事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u>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p>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p>	<p>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u>並得加註股東戶號</u>，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u>統一編號</u>，惟法人股東</p>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p>	<p>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p>	
<p>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u>股東戶號</u>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u>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與<u>其他股東相同</u>，而未填<u>股東戶號</u>或<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 7. <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u>統一編號</u>，而有同名同姓者。 7. 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之資產管理，使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依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授權範圍如下：

- (一)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單一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超過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投資。
- (二)短期投資商業本票、海內外債券基金、定存單等有價證券，單一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內，由財務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決行；其他項目短期投資，單一筆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超過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投資。
- (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取得及處分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
- (四)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經使用單位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含)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含)以內，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六千萬元

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經使用單位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部。
(二)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之權責劃分辦理。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財務部及行政部。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含短期投資之債券型基金或股份交換所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含短期投資之債券型基金或股份交換所取得的股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四)購買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50%，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25%。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投資已上市及上櫃公司額度之規範則擬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股份交換所取得的股權，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項第一、二款有關投資

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應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及本程序進行外，尚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讓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保密承諾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五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參與對象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七條：參與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外，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並經其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包含下列事項：

- 一、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有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情事者，應由違反者之單位主管提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記過或解聘之處分。若違反者為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記過或解聘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五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左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2.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統一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

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

第九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916,382 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382,799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股
-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賴如鎧	101.06.13	3年	3,631,349	3.14%	3,796,349	3.29%
董事	吳長青	101.06.13	3年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董事	邵中和	101.06.13	3年	1,564,946	1.35%	1,564,946	1.35%
董事	廖美琪	101.06.13	3年	3,790,523	3.28%	3,790,523	3.28%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101.06.13	3年	2,040,974	1.77%	2,040,974	1.77%
董事合計				14,614,710	12.64%	14,779,710	12.79%
監察人	呂秋蓉	101.06.13	3年	1,366,314	1.18%	1,366,314	1.18%
監察人	劉錦進	101.06.13	3年	0	-	0	-
監察人	鄭素芬	101.06.13	3年	0	-	0	-
監察人合計				1,366,314	1.18%	1,366,314	1.18%

